

董事選舉辦法

文 件 編 號 : FA-2-14

修 訂 紀 錄

擬 案 部 門 填 寫								DCC 填寫
DCN NO.	制 修 訂 日 期	修 訂 內 容 摘 要	修 訂 頁 次	版 次	總 頁 數	擬 案	審 查	核 准
18-06-21	18-06-21	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，重新修訂版次，由A版重新開始。	-	A	2	劉思琦	股東會	總經理
21-08-18	21-08-18	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。	-	B	1	王錦龍	股東會	總經理

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名稱： 董事選舉辦法	文件編號	FA-2-14
		版次	B
		頁次	1/1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，由股東會召集權人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本公司於選舉董事時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採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- (一)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 - (二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。
 - (三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